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號

附民原告 張彥瑯

附民被告 張幸娟

上列被告張幸娟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78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
法 官 盧鳳田

法 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玫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